

副本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03-3377127 #21

傳真：03-3328012

聯絡人：黃月娟

受文者：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0062-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講習簡章

主旨：隨函檢送本會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-招生簡章」，歡迎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 6 點辦理。

二、上課時間：111 年 1 月 22 日(星期六) 8:40~17:00

111 年 1 月 23 日(星期日) 8:30~12:40

三、上課地點：本會會議室(桃園區中山北路 83 號 5 樓)

四、課程內容請詳報名簡章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限會員本人(以本會會員優先，倘名額出缺時亦接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等開業建築師本人報名參加)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,000 元整(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)。

七、招生人數：招生名額 80 名，依報名繳費順序額滿為止。

八、本課程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；建築師參加本講習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韋多芳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收文 第 0064 號
111 年 1 月 13 日

刊登網站

email 轉知會員
戚繼云 1/13

秘書 蔡錦緞

1/13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簡章

壹、依據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 9 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使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之開業建築師，隨時掌握建築法有關法令之規定與修正，孰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，以提升工作職能。
- 二、經講習完成並取得回訓證明文件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後，得續執行專業檢查人工作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。

伍、講習對象：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 4 點規定認可證之開業建築師。

陸、開課相關資訊：

一、上課時間：111 年 1 月 22、23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二、上課地點：本會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 83 號 5 樓)。

三、課程內容：課程及師資內容本會保有最後調整決定權。

| 上課日期：111 年 1 月 22 日 (星期六)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時間 | 講題 | 主講人 | 主持人 |
| 08:00-08:30 | 報到 | | |
| 08:30-08:40 | 長官致詞 | 韋理事長 | 陳明誼 建築師 |
| 08:40-09:40 | 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暨近年修正重點說明 |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 林科長欣慧 | |
| 09:40-10:40 | | | |
| 10:40-10:50 | 休息 10 分鐘 | | |
| 10:50-12:00 | 直轄市、縣市之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說明 | | |
| 12:00-13:00 | 休息時間 (敬備午餐) | | |
| 13:00-14:00 |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例案例說明 I | 劉德佑 建築師 | 簡瑞慶 建築師 |
| 14:00-15:00 |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例案例說明 II | | |
| 15:00-16:00 |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執行疑義說明 I | 陳文辭 建築師 | |
| 16:00-17:00 |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執行疑義說明 II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上課日期：111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 | | | |
| 08:00-08:30 | 報到 | | |
| 08:30-09:30 |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例案例說明 I | 林吳柱 建築師 | 陳文辭 建築師 |
| 09:30-10:30 |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例案例說明 II | | |
| 10:30-10:40 | 休息 10 分鐘 | | |
| 10:40-11:40 |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義說明 I | 許偉鈞 建築師 | |
| 11:40-12:40 |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義說明 II | | |
| 12:40 | 敬備午餐 | | |

柒、教學考核：

- 一、講習人員需親自參加並簽到、簽退(不得以圖章代替)，如有代理上課情事，撤銷本次參訓資格，且四年內不再受理報名參訓。
- 二、遲到、早退超過 10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，不予核發換證回訓證明書。

捌、證書核發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講習並確實每節課簽到者，本會發給換證回訓講習證明書。
- 二、本課程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；建築師參加本講習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（本講習若經內政部認可且全程參與講習者可領得建築師換證積分 110 點）。

玖、報名時間及費用：

- 一、受理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9 日受理報名，名額共 80 位，額滿截止。
- 二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| 繳費方式 | | 說明 | 備註 |
|------|----|--|---|
| 方式一 | 現金 | 限請於上班時間至公會繳交 | 限請於上班時間內連同『報名表』傳真 (FAX:03-3328012) 並立即來電確認傳真是否收到。 ◎ 連絡人王佩鈴、黃月娟小姐 ◎ TEL: (03) 337-7127 分機 20、21。 |
| 方式二 | 電匯 | 帳號：中華郵政 01212190247043 戶名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韋多芳 立帳郵局：桃園府前郵局 | |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已完成報名繳費之學員將於上課前，將另以簡訊發送上課通知。
- 二、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，一經查出，撤銷參訓資格，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，且不退還已繳交之費用。
- 三、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且不得由他人頂替：
 - (一)經報名後，於開課前2日內通知取消參加者，每名扣500元整，取消者須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。
 - (二)於開課當日或未通知取消參加者，不予退費。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」
報名表

FAX：03-3328012

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---|--|
| 會員證號 | | 會員姓名 | |
| 連絡電話 | | 手機 | |
| 傳真 | | E-MAIL | |
| 餐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| 舊有認可證字號 | |

採方式二電匯繳費

電匯後請將電匯單貼在此處後傳真。

帳號：中華郵政

01212190247043

戶名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韋多芳

立帳郵局：桃園府前郵局

匯款單黏貼處

◎ 請於上班時間內傳真(03-3328012)至本會，並請立即來電03-3377127分機20或21，向連絡人：王佩鈴、黃月娟小姐確認是否收到。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**原有**認可證影本

請縮小至 B5 規格並黏貼於此

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_____ (簽章)